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4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PPP项目 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姚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初步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281,223.9万元（最终以经政府和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 PPP 项目。
- 2、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

3、建设内容：房湾湿地、童画村、古黄河湿地风光带、万亩百香果园区、生态牧场庄园区、智慧农业示范区、美丽乡村示范区、相关基础及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安置房建设等。本项目范围用地面积 35.60 平方公里。

4、项目总投资：281,223.9 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5、合作期限：本项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12 年。

6、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 20%，项目公司中，政府方占股 25%，将以货币形式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作价（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入股出资；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75%，以货币形式出资。

7、回报机制：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农业种植、景区门票、酒店住宿等。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指项目公司无法通过前述的使用者付费回收股本支出、支付经营成本、归还债务本息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时，睢宁县财政局基于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姚集镇人民政府，地址：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院内；主要职能：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

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等职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281,223.9 万元（最终以经政府和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睢宁县古黄河环境修复及中低产田改造 PPP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以及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园林施工工作；（2）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工作；（3）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发起设立、管理后参与管理的基金及其控制下的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进宇；注册资本：23,888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

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

2、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潘静；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